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党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镇大沙头路南、上海庙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127.6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主楼7672.48m²，体育馆1283.68m²，专家公寓3594.6m²，食宿楼7030.57m²，门房25.2m²，地下设备用房1053.16m²，同时配套建设道路9500m²、硬化16529.66m²、运动场地8000m²、绿化18675.64m²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止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一套油烟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空调、风机等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进行收购。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5月2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